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补充只涉及议案表决结果的补录，不涉及变更表决结果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5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录入疏忽，其中一项议案表决结果未填写完整，现补充录入如下：

1. 原公告需补充录入处“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 3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5）选举刘滋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”

2. 补充录入前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66,378,608		
备注：等额选举，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当选。			

3. 补充录入后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66,378,608	161,167,011	96.87
备注：等额选举，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当选。			

除上述补充外，《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